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含山县商业性水稻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贫困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二）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生长正常。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干旱事故：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约定气象站点观测到有效降水（日降水量 $\geq 3\text{mm}$ ）日数小于 24 天（含）；
- （二）暴雨事故：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约定气象站点观测到暴雨（日降雨量 $\geq 50\text{mm}$ ）日数大于 3 天（含）；
- （三）高温事故：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约定气象站点观测到高温（日平均气温 $\geq 30^{\circ}\text{C}$ ）日数大于 15 天（含）；
- （四）大风事故：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约定气象站点观测到的日最大风速 $\geq 13.9\text{m/s}$ (7 级)或连续两日的降水量之和 $\geq 25\text{mm}$ 且该第二天日最大风速 $\geq 8\text{m/s}$ (5 级)。

各灾害事故统计周期为：干旱事故自 5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暴雨事故自 5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高温事故自 7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大风事故自 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第五条 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国家级气象站含山站（气象站编号：58330）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以就近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四) 在事故统计周期外发生的干旱、暴雨、高温、大风事故。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每亩水稻生长期内的物化成本和管护成本（不包括采摘成本），每亩每份保险金额、购买份数根据投保人实际情况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每亩每份保险金额为 5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元/亩）×购买份数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标的的种植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或其代表就保险水稻种植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水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做好保险水稻栽培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事件来衡量保险农作物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责任中规定的灾害事故根据各自赔付结构确定赔付金额，最终赔付金额为四种灾害事故赔付金额之和：

最终赔付金额=干旱事故赔付金额+暴雨事故赔付金额+高温事故赔付金额+大风事故赔付金额

其中：干旱事故赔付金额=单位赔偿金额×损失面积×购买份数

暴雨事故赔付金额=单位赔偿金额×损失面积×购买份数

高温事故赔付金额=单位赔偿金额×损失面积×购买份数

大风事故赔付金额=单位赔偿金额×损失面积×购买份数

(一) 干旱事故: 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 日降水量 $\geq 3\text{mm}$ 记为一个有效降水日, 有效降水日数记为 A (天)

干旱事故赔付结构

有效降水日数 A (天)	赔付比例 (%)
$A > 24$	0
$15 < A \leq 24$	$0.05 + 0.1 * (24 - A)$
$6 < A \leq 15$	$0.95 + 1 * (15 - A)$
$A \leq 6$	$9.95 + 10 * (6 - A)$

干旱事故单位赔偿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干旱事故赔付比例

(二) 暴雨事故: 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 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记为一个暴雨日, 暴雨日数记为 B (天)

暴雨事故赔付结构

暴雨日数 B (天)	赔付比例 (%)
$B < 3$	0
$3 \leq B < 12$	$0.05 + 0.1 * (B - 3)$
$12 \leq B < 21$	$0.95 + 1 * (B - 12)$
$B \geq 21$	$9.95 + 10 * (B - 21)$

暴雨事故单位赔偿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暴雨事故赔付比例

(三) 高温事故: 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 日平均气温 $\geq 30^{\circ}\text{C}$ 记为一个高温日, 高温日数记为 C (天)

高温事故赔付结构

高温日数 C (天)	赔付比例 (%)
$C < 15$	0
$15 \leq C < 34$	$0.05 + 0.05 * (C - 15)$
$34 \leq C < 39$	$1 + 2 * (C - 34)$
$C \geq 39$	$11 + 10 * (C - 39)$

高温事故单位赔偿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高温事故赔付比例

(四) 大风事故: 在该事故统计周期内, 日最大风速 $\geq 13.9\text{m/s}$ (7 级) 或连续两日的累计降水量 $\geq 25\text{mm}$ 且第二天日最大风速 $\geq 8\text{m/s}$ (5 级) 记为一个大风日, 大风日数记为 D (天)

大风事故赔付结构

大风日数 D (天)	赔付比例 (%)
$D < 1$	0
$1 \leq D < 10$	$0.1 + 0.1 * (D - 1)$
$10 \leq D < 19$	$1 + 1 * (D - 10)$
$D \geq 19$	$10 + 10 * (D - 19)$

大风事故单位赔偿金额=每亩每份保险金额×大风事故赔付比例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各项事故赔付金额之和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日平均气温：一天内，2 点、8 点、14 点、20 点四个时刻整点温度的算术平均值，单位为摄氏度（℃）。

日降水量：一天内（一般指晚 20 点到次日 20 点时间段）各次观测温度的算数平均值，单位为毫米（mm）。

日最大风速：一天内（一般指晚 20 点到次日 20 点时间段）任意连续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 m/s。